临时决定第2989号

NGAI案

关于豁免不可入境理由的诉讼程序

A-23118290

由专员于1.984年7月31日决定

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12(h)条、8 U.S.C. § 1182(h) (1982)申请豁免入境障碍，其批准部分取决于能否证明存在极端困难，因此只有在符合条件的当事人遭受重大实际或预期损害的情况下，才会解除该障碍。

申请人代表：Joe M. Chan
950 Grant Avenue #201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8

该申请被香港地区主任驳回，该决定已被上诉。
申请人是1927年出生的中国国民。她依据其丈夫（美国永久居民）提交的已获批准的签证申请，申请移民签证。她被认定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9)条、8 U.S.C. § 1182(a)(9) (1982)不可入境美国，该条规定部分内容为：曾被判犯有涉及道德败坏罪行的外国人应予排除。申请人因1974年在香港被判犯有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罪而被认定如此不可入境，该罪行是她作为共犯，通过承诺介绍他人与美国公民相识以安排婚姻和移民美国，从而诈骗他人钱财。
申请人提交了本申请，请求依据该法第212(h)条豁免这一对其入境的永久障碍，该条规定：

任何依据本条(9)、(10)或(12)款不可入境美国的外国人，如果(A)是美国公民或合法获准永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或子女，包括未成年未婚收养子女……则，如果其在其他方面可入境，应向其签发签证并准许其入境美国永久居留，(1)如果能使司法部长确信(A)该外国人的排除将导致美国公民或合法居民

临时决定第2989号

配偶、父母或子女遭受极端困难，且(B)该外国人入境美国不会违反美国的国家福利、安全或保障；并且(2)如果司法部长在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并依据其可能通过法规规定的条款、条件和程序，已同意该外国人申请或重新申请签证及入境美国。
在本申请中，她援引了其丈夫和三个女儿是美国永久居民，而她有一个儿子与她留在一起的事实。她主张，对其入境的障碍给其丈夫造成了困难，原因在于他们被迫分离以及他必须维持两个家庭的经济压力。

地区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该障碍事实上并未造成任何形式的困难。他认定申请人在香港自食其力，而非由其丈夫供养。他进一步认定，根据该丈夫的陈述，夫妻二人因自己的自愿决定已超过28年未曾见面，且如果其妻子不被准许入境美国，该丈夫没有与其团聚的计划。因此，他认定，在如此长的时间内仅存在纸面上的婚姻，不足以构成批准该豁免的依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此决定提出异议，主张其继续被排除将给其在美国的丈夫造成极端困难，因为他已60岁且有严重健康问题，患有高血压和窦性心动过速。她声称，与她同住、现年35岁的儿子将很快依据申请人丈夫提交的申请移民美国。她主张其儿子智力迟钝，无法照顾自己，这将加剧其丈夫的病情。她主张，她的被迫缺席将给其丈夫（他将不得不继续供养两个家庭，因而无法退休）和其儿子（他将被剥夺适当的医疗护理和关注）都造成困难。
依据该法第212(a)(9)条产生的入境障碍豁免，首先取决于能否证明该障碍的事实给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造成极端困难。国会提供了这一豁免，但限制了其适用。通过这种限制，显然国会并不打算仅因存在符合条件的亲属关系就批准豁免。该条款的关键词是“ 极端 ”，因此只有在给美国国民造成重大实际或预期损害的情况下，才会解除该障碍。该障碍的常见结果，如分离、经济困难等，本身不足以构成批准

246

申请的依据，除非结合更为极端的影响。Shaughnessy案，12 I&N Dec. 810 (BIA 1968)；W-案，9 I&N Dec. 1 (BIA 1960)。在此类程序中，举证责任在申请人一方，虽然对特定申请的分析包括根据案件事实和情况审查所提出的所有主张，但这种分析并不延伸至发现未披露的负面影响。

在本案中，申请人关于其被排除将造成的任何困难的原因和程度的许多陈述，均被记录所反驳。申请人现在声称其86岁的儿子严重智力迟钝，无法照顾自己。然而，记录中有一份医疗报告，其中认定其儿子为中度智力迟钝，能够照顾自己，并能从事简单的工业工作。报告还指出，他曾在香港就业。申请人关于与丈夫分离给其造成经济困难的主张，被她已在香港就业且事实上自食其力这一事实所反驳。申请人将其丈夫描述为患有严重医疗问题且除妻子外无人可依靠的人，这既被对其医疗状况的描述所反驳，也被他在美国有三个成年女儿这一事实所反驳。所有这些事实，结合28年的自愿分离，表明将对申请人丈夫或其四个子女中的任何人造成的任何困难，无论单独或集体考量，都远未达到极端程度。

因此，地区主任的决定予以维持，上诉予以驳回。

命令：上诉驳回。